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騰為告訴人張振源之前雇主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4時30分許，被告林永騰因細故對告訴人張振源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鐵鍬1支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○0號旁(南勢段000地號)，毆打告訴人張振源右手、背部，致告訴人張振源受有右前臂擦傷、右手肘挫傷腫、右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永騰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振源告訴被告林永騰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林永騰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張振源與被告林永騰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